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1989年5月2日至7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

第 2095 次会议

1989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3时15分

卸任主席：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哈索内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会议开始

1. 卸任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并且向委员会委员、秘书处人员，特别向委员会新任秘书弗拉基米尔·科特赖尔先生表示欢迎。

卸任主席的讲话

2. 卸任主席说，他受国际法委员会的委托，出席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

便向第六委员会介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A/43/10)¹。委员会委员们可查阅他在六委所发表的讲话的案文²，六委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以及秘书处编写的专题讨论摘要 (A/CN.4/L.431)。他们可以看到，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所引起的辩论总的说来是积极的，发言的代表团大部分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发表赞同的意见。

3. 不过，六委讨论中的某些方面值得在此介绍一下。首先，应该指出，有些代表团，尽管是极少数代表团，以更多的时间去批评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而不是对委员会40年来正是应用这些方法所取得的成果进行客观的总结。可是，在对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过这样多的讨论以后，现在应该很明显，委员会使用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尽管并不理想，毕竟是最适应它的需要和特点，因此是最有效的程序和工作方法。

4. 此外，必须指出，只有极少数代表团响应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大会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呼吁，即吁请它们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希望从各国政府得到必要指示以便进行其工作的具体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卸任主席在其在六委的讲话中还特意提到这一点。

5. 而且，关于委员会的报告，还有一点误会，很多代表在发言中所提到的并不是委员会报告本身，而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或者起草委员会的建议。也许这个误会是由于委员会报告提出的方式而产生的。应当强调这个事实：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是它的全体会议讨论的结果，也就是委员会全体所通过的建议、条款草案和评注。如果六委的评论针对的是与委员会全体在报告中所通过的建议相反的建议，那是不能容许的。今后必须避免在这一点上产生任何误会。

6.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需要消除另一个误会，有一些代表团，出于不大清楚的原因，将这个问题作为主要的论题。有些人确实似乎是从国际法委员会是六委的一个工作组的原则出发的，他们不了解或者装做不了解委员会的

¹ 见《198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次会议，第1-71段。

特点。委员会虽然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但它具有相当程度的独立性，有它自己的章程，它的委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的，而不是作为政府的代表当选的，因此它有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7. 这少数代表团发出的批评之一是针对国际法委员会的产量以及它利用分配给它的的时间的方式的。这种批评来自一个并不以准时著称的委员会，确实有些奇怪。有人责备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太长，特别是有关不同专题的历史背景的叙述太长，同时又抱怨说如果不多年注意委员会的工作就很难准确理解报告的内容，因为不了解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来龙去脉，这也有些自相矛盾。各国政府出席联大的代表确实时常更换，也许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考虑一下如何解决以下问题：它怎样才能履行它对大会的义务，以尽可能完整和合理的方式介绍它的工作成果，以便向各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使政府能对它提出的建议表明态度，与此同时又要能够确信，正如它有权期望的那样，大会将以应有的注意和认真的态度来审查它的报告？在此不应忘记，委员会的报告也是很受国际法专家赞赏的一个工具，甚至国际法院的判决也引用委员会的报告。

8. 卸任主席对于这个问题可以提出两个解决办法，当然，如果委员会本届会议决定再度建立规划小组的话，这个问题就应该由规划小组进行审议。第一个办法也许是由六委在报告提交的下一年而不是当年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这样就可以使各国政府有足够的时间深入研究委员会的报告，在充分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向其代表团发出必要的指示。这样的办法显然有个缺点，即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本身都无法在其下届会议上考虑六委所提出的意见。为了弥补这个缺点，委员会可以交错或轮换审议提交给它的不同专题。另一个可能的办法就是由各国政府在相当短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以便使秘书处能写出一个摘要，但这并不妨碍出席六委会议的代表团在必要时在会议上发表其意见。

9. 至于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6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卸任主席说在经过若干次会议后，它不得不承认这个明显的事实，即它不可能以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法和程序制定准则或发出指示作为自己的

目标，这些问题已由委员会的章程加以规定。该工作组主席致六委的报告³ 全文已经分发给委员会的委员们。

10. 在提及与其他机构的合作问题时，卸任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他作为观察员，出席了1988年11月至12月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会议，在会上有人提议在国际法委员会开会的同时，举行一次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的会议，以便研究两个机构共同关心的问题。他还代表委员会出席1989年2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会议。当时瑞典和芬兰的法律顾问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的讨论会，即关于污染和环境的讨论会。

11. 科罗马先生则代表委员会参加了非洲经济委员会1989年1月在亚的斯亚贝巴组织的一次讨论河流和湖泊流域发展问题的会议。帕夫拉克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1988年8月在华沙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会议。

12. 科罗马先生说，他赞成卸任主席的大部分意见，不过他以为，六委的批评也是促使委员会改进其活动方法的一种方式。他在非洲经济委员会组织的会议上详细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的工作，他注意到与会者广泛赞同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提的建议，这很令人鼓舞。

下午4时会议暂停，4时20分复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格雷夫拉特先生为主席。

格雷夫拉特先生就任主席。

13. 主席感谢委员会选举他担任主席所给予他的国家及他本人的荣誉以及对他所表示的信任。他将努力效法各前任主席树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榜样。他为卸任主席在主持上届会议的工作以及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中所表现的才能向他表示感谢，他相信规划小组将充分考虑卸任主席提出的很有意义的建议。

³ 同上，第40次会议，第10-18段。

14. 他意识到选举他担任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的意义，本届会议正值国际法委员会创立四十周年之际。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建议，以及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都是对国际法的发展和当代国际社会的法律秩序的极为重要的贡献。实际上委员会在其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就在进行编纂的专题中确定了两项至今仍是委员会工作中心的专题，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和国家责任。委员会还指定一个特别报告员负责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这是仍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另一个专题。这三个专题特别具有能加强国际法律制度的性质。

15. 也是在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拟订了各国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⁴ 该草案深刻地影响了以后所进行的工作，这些工作导致通过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⁵ 该宣言中载有一系列一直具有现实意义的规则。

16. 主席表示相信，由于委员们的才能、经验和合作，委员会本届会议将会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为第一副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鲁库纳斯先生为第二副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本努纳先生为报告员。

通过议程(A/CN.4/418)

17.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临时议程(A/CN.4/418)，但有一项谅解，此项决定不影响各专题审议的次序，该次序将在适当时候确定。

临时议程(A/CN.4/418)通过

18. 主席提请委员们注意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9 号决议，他提议该决议第 5 段中提出的要求在议程项目 9（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工作方法及其

⁴ 见《1949 年……年鉴》，第 286 页以及下列文件。

⁵ 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文件工作)内审议,该项议程已送交规划小组讨论。

就这样决定。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1)

19. 主席说,扩大的主席团的组成人员除本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外,还包括特别报告员和曾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委员,即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锡亚姆先生、扬科夫先生、弗朗西斯先生和勒泰先生。

20. 科罗马先生说,最好将来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就能有一个简要的进度表,指明它要审议的各份报告编写进展的阶段。

下午 5 时 15 分会议暂停, 5 时 55 分复会。

21. 主席说明委员会要讨论的报告的分发情况。有四份报告还没有发出,将在 5 月 17 日至 6 月 1 日之间发出。委员会还将收到小木曾先生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第二次报告,它将同时讨论小木曾先生的初步报告和现在这份报告,过去的报告上一届会议未能讨论。

考虑到以上报告将先后发出,扩大的主席团建议委员会按下列临时顺序审议议程中的项目: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项目 5) 7 次会议
2. 国家责任 (项目 2) 7 次会议
以后再举行
2 次会议
3.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项目 7) 5 次会议
以后再举行
1 次会议
4.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项目 3) 7 次会议
5.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项目 6) 6 次会议
6.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 (专题的第二部分) (项目 8) 2 次会议

委员会将用 4 次会议来审查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还将拨出必要的时间接待同它保有联系的其他法律机构的代表。

22. 如无反对意见，主席将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这个临时工作计划。
就这样决定。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
及其文件工作
〔议程项目 9〕

扩大的主席团的规划小组成员

23. 主席说扩大的主席团提议规划小组组成如下：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主席）、阿吉博拉亲王、凯西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鲁库纳斯先生、锡亚姆先生、托姆沙特先生和扬科夫先生。规划小组不限制会议参加人数，委员会其他委员也可参加其会议。

就这样决定。

24. 主席提醒委员会，它曾在上届会议⁶ 时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提议有哪些专题可以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计划。扩大的主席团建议属于五个地区小组的委员分别开会，各提名一个代表参加该工作组，由工作组选出其主席。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

⁶ 见《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0 页，第 557 段。